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86000 元
2	武进区湟里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286000 元
3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项目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5500 元
4	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 年）（修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50000 元
5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重新编制项目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6000 元
6	常州市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服务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80000 元
7	溧阳 2022 年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895064 元
8	天宁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项目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650000 元
9	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	1800000 元

	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 (2021-2023 年)	局	
1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排污总量指标核算管理及 跨源使用论证项目咨询服务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供应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环评编制项目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

(1) 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磋2022020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2020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磋 2022020 号)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ZJ-磋 2022020 号)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886000 元。

为促进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提升发展,实现园区的转型升级,编制《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等法规文件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以提升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需于 2023 年 6 月完成。

四、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详情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资料收集与调研	收集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数据;调查经开区的发展现状等	/	80000	80000
2	现状调查、部门走访	调查园区企业的分布、生产规模、工艺装备及水平、资源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等;开展相关部门走访,进掌握园区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	/	120000	120000
3	环境质量监测	针对园区企业分布及自然环境特征,按照环境质量评价的相关要求,形成包括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方面环境质量监测方案,进行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	270000	270000
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的影响,明确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	/	240000	240000

5	公众参与	按照相关要求,采用网站公示、张贴公告、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	20000	20000
6	租车费、过路过桥费等	调研、监测等的交通费用	/	20000	20000
7	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包括编制过程专家咨询、技术评估和审查的专家咨询费	/	30000	30000
8	会务费	会务费	/	30000	30000
9	打印、装订、设计费	项目文本打印、装订等	/	12840	12840
10	其他不可预计的费用		/	10000	10000
11	税费(按6%计)		/	53160	53160
合计		小写:886000 元; 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结算,合同签订后,形成规划环评大纲后支付合同额的50%;成稿通过省厅行政审查后支付合同额的40%,半年后付清余款。

六、服务内容

1. 编制发展规划:

在充分调查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定位与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布局,理清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思路,全面提升区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加快推动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2. 编制规划环评报告书:

规划环评报告书应在充分调查园区企业现状的基础上,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的影响,明确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提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在此过程中要不断加强与规划编制单位的互动。

2.1 报告书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资料收集与调研

收集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数据;调查经开区的发展现状等。

(2) 现状调查、部门走访

调查园区企业的分布、生产规模、工艺装备及水平、资源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等;开展相关部门走访,进掌握园区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

(3) 环境质量监测

针对园区企业分布及自然环境特征,按照环境质量评价的相关要求,形成包括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方面环境质量监测方案,进行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 and 环境质量的影响，明确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

(5) 公众参与

按照相关要求，采用网站公示、张贴公告、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6) 规划综合论证

论证区域资源、环境及城市基础设施对规划实施的支撑能力能否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明确规划方案调整建议，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给出“三线一单”等准入要求。

3. 报告送审及报批

在完成规划环评报告编制的基础上，及时将报告送至省厅行政审查，完成规划环评专家论证、修改完善、报批审查等一系列后续工作，最终获得审查意见。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单位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智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日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文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2) 武进区湟里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进区湟里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委托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6 月 6 日

一、项目名称

武进区湟里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在充分调查园区内企业现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武进区湟里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书需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和环境量的影响，明确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提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服务方在工作开展中需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考察调研和部门协调的，委托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3、服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

四、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费用总额：286000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后，委托方向服务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43000元（大写：拾肆万叁仟元整）；按要求完成《武进区湟里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后的7个工作日，委托方向服务方支付剩余50%款项，即143000元（大写：拾肆万叁仟元整）。

五、成果形式

《武进区湟里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

六、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规划不能及时完成，服务方不负责。
- 3、服务方提供委托方最终文本成果
- 4、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方、服务方各执伍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埠新中路15号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电话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3)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项目

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

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服务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委托方”）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服务方”）编制《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服务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法规、标准开展本项目工作。

2、服务方在摸查工作中需到现场进行资料收集、考察调研和部门协调的，委托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3、服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

服务方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并提交相应成果。

四、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费用总额：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185500 元）。

2、支付方式：形成规划环评大纲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最终成果提交委托方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剩余款项。

五、成果形式

《常州市武进城东工业集中区（二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六、违约责任

1、服务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向委托方支

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达 10 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服务方提交成果后，项目论证不通过，且经过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服务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的，服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服务方的成果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有违反，由服务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服务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与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八、其他

1、服务方提供委托方最终成果。

2、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服务方不负责。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服务方各执肆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或单位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 日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服务方	单位名称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2 日
	详细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 2 号 1 楼	
	开户银行		
	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电话		

(4) 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 年）（修编）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

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 年）
（修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地点：江苏 常州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进行的 ZH-SJC-[2024]095 号招标，甲、乙、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 年）（修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 年）（修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 年）（修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 年）》（修编）环境影响评价		1	45
合计					45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ZH-SJC-[2024]095 号招标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H-SJC-[2024]095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 年)》(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做好后续技术服务。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工作方案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专家评审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50%。

六、服务承诺

1. 依照国家法律,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及基本编制程序开展项目工作,遵循科学、客观的职业原则,为客户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优质服务,为委托人提供专业的技术文本。

2. 按投标文件指派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优秀的技术人员,保证修编报告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技术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工作严重失误,发现一个项目扣 2000 元。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

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纠纷处理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
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
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金融商务广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单位名称(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5)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重新编制项目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重新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重新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重新编制项目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重新编制项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956000.00 元。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重新编制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包括：

1. 编制《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步进行《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 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的现状环境敏感点、工业企业及自然生态环境进行现场勘查，收集区内现有工业企业环评报告、现状排污情况及环保设施情况等资料。

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收集资料，针对区内企业行业特点，进行特征因子判定，并结合规划用地现状布局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形成环境质量监测方案了，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公众参与调查：在评价过程中同步开展公众参与表格发放及调查工作。

5. 规划编制要求：优化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提升集聚区竞争能力。重点结合全市印染行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和整治提升目标，分析集聚区现状印染企业整治提升措施和重点工程内容；依据区域基础设施规划、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集聚区配套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内容；研判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提出区内印染企业整治提升目标。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发展规划主要包括：现状基础分析、发展战略与功能定位、土地利用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公用设施规划及措施建议等内容。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进行规划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容量、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分析，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园区的选址、发展规模、布局、产业结构及环保设施的合理性，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给出“三线一单”等准入要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武湖（采）2024-12-02）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发展规划，发展规划完成后 90 天内完成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稿。

五、验收

在完成规划环评报告编制的基础上，及时将报告送至相关部门审查，完成规划环评专家论证、修改完善、报批审查等一系列后续工作，最终获得审查意见。

六、提交成果：

- (1)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发展规划》
- (2)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份数及要求：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纸质版、电子版以及相关材料。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编制完成《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发展规划》、《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获得规划环评行政审查意见且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工作严重失误，发现一个项目扣 2000 元。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本合同另有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2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常环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
区龙沧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2015 年 1 月 10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明河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排污许可技术服务相关项目或者承接过类似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1) 常州市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编号：STHT2022001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服务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 进行的招标，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市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常环采竞〔2022〕4 号 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合同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3、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要求完成30家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首次申请、重新(变更)申请、延续申请审核工作、30家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抽查工作和45家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抽查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拾贰万陆仟元(小写:126000元);

乙方按要求完成剩余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30%款项,即伍万肆仟元(小写:54000元)。

4、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五、服务时间及服务承诺

1、服务时间:2022年5月—2022年12月

2、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150家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首次申请、重新(变更)申请、延续申请审核工作,并出具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意见。

3、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170家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抽查工作和230家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抽查工作,并出具复核意见。

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进度要求提前或延后的,乙方应按变更后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和意见及时整改并在约定的服务时间内通过甲方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无法完成服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

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 3%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因故逾期交付,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除上述情况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本条所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4、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5、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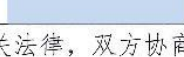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合同纠纷处理

-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4、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 2、双方各指派一名专人联络。
甲方联络人：张强 手机：
乙方联络人：陈晨 手机：
-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厦1280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2) 溧阳 2022 年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溧阳市排污许可证技术核查和核发工作项目采购文件、谈判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溧阳市排污许可证技术核查和核发工作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有效期：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三年以往年单价为依据，数量按实结算。本合同为第三年，服务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家)	总价 (元)
1	清理整顿技术支持	完成全区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及清单维护	全区约 99 家	200	19800
2	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	完成全区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出具复核简报，以及变更、延续等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审查等	全区排污单位约 135 家	3000	405000
3	整改类技术审核	排污许可证整改类技术审核	全区约 128 家	3000	384000
4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印刷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印刷，共 135 家	135 家	200	25600
5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技术支持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技术指导、培训、技术咨询答疑、证后监管技术支持工作	/	/	10000
6	税费 (6%)	税费 6%	/	/	50664
合计 (元)			895064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零陆拾肆元整（总价包干），小写：¥895064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三、业务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根据单价按实结算。项目完成 70%，乙方提交相应进度表及企业清单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全部完成，并提

供全部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费用。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协议；
- 2、采购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内容、形式和要求

1、清理整顿技术支持

清理整顿工作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甄别清单，通过系统匹配、人工核实等方式从固定污染源初步清单中剔除已发证企业，甄别出未发证企业清单、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暂不核发类别等。二是按时序完成工作进度，核实企业的固定污染源清查信息。三是针对整改事项完成情况进行判别。

2、排污许可技术审核

负责审核工作，完成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企业申领信息初步审查，并对修改后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复核，具体内容包括企业申请材料完整性、规范性审查，出具审核修改意见和技术审核意见。

负责排污许可变更、延续审核工作，主要包括：指导企业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告知相应注意事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工作，包括企业变更、延续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审查，存疑材料的现场核查等。

4、排污许可培训

协助组织开展排污许可培训，组织技术人员向排污单位开展技术培训，负责现场及会后交流、答疑工作。

六、履行期限、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

（一）履行期限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污单位的清理整顿清单维护工作。
- 2、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制度要求有变化，以新要求为准。

（二）履行方式

乙方提供 99 家固定污染源工作台账清单，155 家复核简报及 198 家排污单位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

（三）乙方账户信息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

(3) 天宁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NSTH32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G2020014

根据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的 ZG2020014 号招标,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天宁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登记、变更、延续服务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 达成一致意见, 并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	单价 (元/家)	数量(家)	总价(元)
1	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	完成全区 2022 年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审核), 出具审核意见	3000	110	330000
2	排污许可复核	完成全区 2022 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复核	1000	120	120000
3	执行报告审核	完成全区 2021 年度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1000	200	200000
合计(元)			/	/	65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总价包干), 小写: 650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内容、形式和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履行期限、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

(一)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履行方式

乙方提供110家排污单位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120家非污单位复核意见,200家排污单位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意见。

(三)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 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保障支持。

(二) 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协调相关部门协助调研工作。

六、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一)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以及基于本研究所新产生的秘密信息、资料等信息和(或)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二)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责任。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30%合同款,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30%合同款,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除自然力、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4) 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2021-2023年）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2021-2023年）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2021-2023年）

2、服务内容：见合同第四条

3、服务期限：三年，本次合同签订为第三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通过甲方审核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为最后一次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不增加。

本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

4、其他：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文件约定及甲方要求。如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条 合同价款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类型	数量 (家)	投标单价(元/ 家)	总价 (元)
1	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	458	3000	1374000
2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质量抽查	210	1000	210000
3	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	174	1000	174000
4	重点管理发证企业现场核查	20	2000	40000
5	开展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印刷；排污许可日常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答疑等工作	/	/	2000
合计(元)			/	1800000

本合同人民币价款为1800000元/年（小写）壹佰捌拾万元/年整（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以及合同签订和履行

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服务项目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以及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服务项目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和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双方特此确认，本合同前述服务范围中工作量如有减少的，按照上表中的投标单价予以调减，本合同根据投标单价按实结算。尽管有此约定，双方明确，即便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工作量增加，超过上表所列服务数量的，合同总价不增加，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最终结算价款按本合同总价包干。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排污许可证审核

乙方负责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的审核工作，开展技术培训，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技术答疑，完成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排污单位申领信息初步审查，并对修改后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复核，具体内容包括排污单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审查，出具审核修改意见和技术审核意见。

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抽查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部署等文件对已发证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复核。重点抽查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

3. 排污许可证复核工作

乙方负责开展排污许可证复核工作。主要检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是否已过期；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污染物种类、执行标准、许可排放限值、许可排放量、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是否需要更新、完善。

4.重点管理发证企业现场核查

乙方负责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工作，对于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联合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以及排放口信息与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5.排污许可证其他技术支持

开展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印刷；排污许可日常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答疑等工作。

第五条 服务进度要求

1.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内的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的审核工作，并出具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并经甲方确认通过。

2.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内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的复核工作，并出具复核意见，并经甲方确认通过。

3.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内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抽查，并出具执行报告审核意见，并经甲方确认通过。

4.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内的重点管理发证企业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表格及相关材料，并经甲方确认通过。

注：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进度要求有变化，以其要求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给到的最新时间要求执行，且甲方无需因此额外支付费用。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工期，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发生3个工作日以上的延误，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才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年度合同款的10%作为预付款，即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 万元），乙方提交全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后，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15天内付清年度余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保障支持。
- （2）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协调相关部门协助调研工作。

2、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1）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以及基于本研究所新产生的秘密信息、文档、资料等信息和（或）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除自然力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3）乙方因自身原因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之前未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发生3个工作日以上的延误，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如发生3个工作日以上的延误，乙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否则,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如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或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26号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12月16日

乙方(供应商)：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12月16日

3204110909760

(5)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核算管理及跨源使用
论证项目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核
算管理及跨源使用论证项目咨询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5月

一、项目名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核算管理及跨源使用论证项目咨询服务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要求及人员

（一）技术服务内容

1、排污总量指标核算

协助开展“十四五”以来实施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减排、扩容等工程形成的污染物减排项目梳理和筛选，对符合入库条件的，指导总量、许可、要素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资料收集，开展减排量核算，配合建立并逐步完善当地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核算入库项目良不超过 10 个。

2、协助区域排污总量指标跨源使用论证

收集整理武进区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污总量指标收储及使用情况、项目清单等技术资料，根据《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数据分析，协助编制《常州武进区 2024 年度排污总量指标跨源使用论证报告》。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针对符合要求的减排项目开展分类核算，形成减排核算报告，配合完成总量储备入库工作。

2、整理分析各项数据资料，配合武进生态环境局编制《常州武进区 2024 年度排污总量指标跨源使用论证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资料齐全后，二十个工作日完成减排项目分类核算，三十个工作日配合完成 2024 年度排污总量指标跨源使用论证报告。

四、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协助完成不超过 10 个减排项目的减排量核算报告，并完成储备入库；
- 2、配合完成《常州武进区 2024 年度排污总量指标跨源使用论证报告》编制。

五、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排污总量指标核算管理及跨源使用论证项目编制过程中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等
- 2、成立项目组，选择固定的业务骨干对接相关工作；
- 3、建立定期会商机制。

六、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一)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拾玖万元整；
- (二)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向甲方提交总量核算报告和论证报告后 7 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按照收取款项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各类报告等各项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透漏给第三方或用于第三方项目或以任何方式进行公开。

八、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陆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法 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表人	 强刘 印智 3204115119087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虹阳路2号1号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 苑支行		
	帐 号			
	电 话	  (单位盖章) 2011年5月6日 合同专用章		